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8-07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831,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丁阿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3号），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特电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合计持有的米格电机100%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米格电机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000万元，其中，江特电机以现金方式支付24,000万元，其余部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向丁阿伟发行25,457,571股、向吴光付发行25,457,571股、向汪冬花发行8,985,024股人民币普通股，同时向李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15,525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25,831,946股。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已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5年10月29日获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11月13日，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李威承诺：认购的股份（包括因江特电机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自本次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名，股东为李威。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25,831,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限售股份

持股股东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李威	25,831,946	25,831,946	25,831,946
	合计	25,831,946	25,831,946	25,831,946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本次变动（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706,549.00	1.82		25,831,946.00	874,603.00	0.06
高管锁定股	874,603.00	0.06			874,603.00	0.06
首发后限售股	25,831,946.00	1.76		25,831,946.0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42,475,563	98.18	61,551,125		1,486,307,509	99.94
三、总股本	1,469,182,112	100.00			1,469,182,112	1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李威承诺：认购的股份（包括因江特电机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江特电机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江特电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